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4 年 7 月 21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會主席）
馮仕耕先生 （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羅健熙先生
廖漢輝太平紳士
麥謝巧玲女士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陳志豪先生
陳麗華女士
關重礎先生
鄭恩寶女士
李美容女士

秘書：

曾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衛懿欣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周楚添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候任）

伍榮廷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嚴妙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梁順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總主任（牌照）

任佩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屋宇測量師（牌照）

陳威豪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消防區長（牌照）

梁凱俊先生 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旅遊）

李慧紅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理高級漁業主任

參與議程二的
討論

參與議程三的
討論

譚偉文先生	海事處 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	參與議程三的 討論
翁世新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總經理（聯繫）	參與議程四的 討論
傅鐵豪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經理（聯繫）	
霍嘉慧女士	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 董事總經理	參與議程五的 討論
李凱苓女士	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 客務經理	
梁健敏女士	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 助理客務經理	
胡靜婷女士	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 高級客務主任	
陸志聰醫生	港島西醫院聯網 總監	參與議程七的 討論
鄭美鳳女士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 公共及社區關係主任	
李元寶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 社區建設組主管	參與議程八及 九的討論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議程一： 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2014年5月12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及第三次特別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

2. 未有委員提出任何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於2014年5月12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及第三次特別會議紀錄初稿。

議程二： 《旅館業條例》的檢討 (社區事務文件 26/2014 號)

3.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總主任（牌照）梁順楷先生、屋宇測量師（牌照）任佩雯女士及高級消防區長（牌照）陳威豪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4. 梁順楷先生簡介文件，內容摘錄如下：

- 近年，社會非常關注無牌旅館對旅客、大廈內居民和公眾構成的危險，以及於大廈內經營的旅館對居民日常生活的影響。為此，署方已就《旅館業條例》（下稱「《條例》」）進行深入檢討，現提出多項改善建議，於本年7月4日開始進行公眾諮詢；
- 署方希望透過檢討《條例》達至兩個目標，包括(a) 強化執法能力，打擊和取締無牌旅館；以及(b) 優化發牌制度，減低大廈旅館對居民造成的影響；
- 在強化執法能力以取締無牌旅館方面，署方建議在《條例》中加入「推定」條文，即只要有足夠的環境證據，例如廣告、價目表、單位的陳設佈局等，牌照事務處執法人員即可推定該單位正經營旅館，而有關單位的業主、租客或佔用人亦可被推定為旅館的經營者。署方建議授權執法人員在有需要時向裁判法院申請手令，准許其進入可疑單位視察和執法。另

外，署方建議加強無牌經營旅館的罰則，包括(a)將最高罰款由 20 萬元增加至 50 萬元；(b)將監禁期由兩年提升至三年，以及(c)授權牌照事務處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即如單位第二次被裁定經營無牌旅館罪成，可申請封閉該單位六個月）；

- 在優化發牌制度方面，署方建議加入新的發牌要求，如規定旅館牌照申請人必須是「適當」人士，例如沒有觸犯《條例》或其他犯罪記錄、要求持牌人為其旅館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以及在旅館設立 24 小時有職員當值的接待櫃檯。另外，署方建議修改《條例》，明確授權發牌當局可因大廈公契載有明確的限制性條文而拒絕發出牌照；以及
- 署方建議修訂《條例》，讓發牌當局可在發牌過程中考慮大廈其他居民的意見，並簡介三個可行的地區諮詢方案，包括(a)由民政事務專員進行諮詢；(b)成立由非官方成員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收集和考慮居民的意見，以及(c)成立由非官方成員組成的新法定組織，負責考慮申請和簽發牌照。

5. 陳李佩英女士、關重礎先生及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有委員贊同修改《條例》，授權發牌當局可基於大廈公契載有明確的限制性條文而拒絕發出牌照；
- 有委員認同應強化有關部門的執法能力，以打擊和取締無牌旅館；
- 有委員贊同在發牌過程中考慮大廈其他居民的意見，並支持由民政事務專員進行地區諮詢，務求在既定架構下盡快落實諮詢的安排；
- 有委員同意署方擬議的新發牌要求；
- 有委員建議署方就《條例》的更新為已獲發牌旅館的持有人提供適當的過渡性協助；
- 有委員對以「推定」條文打擊和取締無牌旅館的成效有保留。若無牌旅館不在該單位設立櫃檯、安排旅館人員當值或提供旅館用品，執法單位或難以搜集環境證據；以及
- 在發牌過程中加入地區諮詢元素方面，有委員認為由民政事務專員諮詢個別有關大廈或未能收集客觀持平的意見，建議署方考慮諮詢區議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以收集地區層面、

具代表性的客觀意見及數據。

6. 梁順楷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綜合回應如下：

- 署方會就《條例》的修訂諮詢所有旅館牌照持有人的意見；
- 牌照事務處的執法人員現時在蒐集充分及可被法庭接納的證據以提出檢控時遇到許多困難，故建議在《條例》中加入「推定」條文，讓執法人員可以利用環境證據來舉證；
- 環境證據除了單位的陳設布局及現場的旅館物品供應外，亦包括有關單位發出的廣告資訊。牌照事務處已設立了專責小隊，加強在互聯網搜集營運無牌旅館的情報及證據；以及
- 署方對三個擬議的地區諮詢模式持開放態度，希望多聽取市民、議員、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

7. 主席請部門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提醒委員可於有關的公眾諮詢期完結前（2014年8月28日）向署方提出意見。

議程三： 關注南區休閒漁業之發展 （社區事務文件 27/2014 號）

8.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署理高級漁業主任李慧紅女士、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旅遊）梁凱俊先生及海事處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譚偉文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9.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麥謝巧玲女士、朱立威先生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提出。

10. 麥謝巧玲女士簡介議程，表示香港仔避風塘是本港其中一個最具傳統漁村特色的地方，亦是南區主要的旅遊景點，故提出此議程就南區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提出意見，希望政府積極帶動南區休閒漁業的發展，使南區的傳統漁民文化得以承傳及發揚光大。

11. 李慧紅女士簡介部門回覆如下：

- 漁護署自 2010 年起推行了漁業生態旅遊試驗計劃。截至目前為止，已有超過 15,000 名市民與 400 名漁民參與是項計劃；
- 署方亦有為漁民提供培訓計劃，包括協助漁民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發展的漁業項目，例如本地休閒漁業。截至目前為止，已有超過 15,000 名漁民參與培訓計劃；
- 署方有管理魚排上的休閒垂釣活動，以配合市民對休閒漁業設施的需求及協助養魚戶發展多元化業務；
- 現時魚類統營處在非繁忙時間及不影響魚類批發市場正常運作下，容許有限度的旅遊活動在市場內進行，讓市民及遊客更了解漁業的傳統文化和發展；
- 署方會繼續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推廣本地的休閒漁業生態旅遊活動；
- 有業界曾建議將漁船改裝成同時可捕魚及載客的「一牌兩用」船隻，由於漁船的設計主要是為了商業性的捕魚用途，其設備可能對不熟悉漁船運作的乘客構成風險，因此根據相關的海事安全法例，漁船是不能載客的。而且，將漁船改裝成「一牌兩用」並非可持續的做法，同時亦牽涉高昂的改裝費用。若漁民計劃長期參與休閒漁業活動，可考慮購置或租用可載客的船隻，或將漁船改裝成載客船隻作營運，並遵照相關的牌照條例進行船上活動；以及
- 為推廣漁業文化，署方設立了香港仔漁業教育中心及位於西貢焦坑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的「漁館」，向市民介紹漁業傳統及知識。

12. 梁凱俊先生簡介部門回覆，表示立法會議員與南區區議員於 2013 年 6 月 6 日舉行會議，商討雙方共同關注的問題，包括活化香港仔避風塘的固定船隻作更廣泛的用途。其後，旅遊事務署、海事處、漁護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的代表出席了立法會的個案會議，與立法會議員討論有關活化香港仔避風塘的建議及各方面的問題。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正探討有關建議，並會就此諮詢南區漁業界和持份者的意見。

13. 譚偉文先生簡介部門回覆，表示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現時本地船隻劃分為四個類別，而漁船屬於第 III 類別船隻，只可純粹用作捕魚和其相關用途。如發展「體驗式休閒漁業」需涉及運用漁

船接載乘客，為保障乘客安全，該漁船視乎其情況有需要作出改裝，以符合現有法例下第 I 類別或第 II 類別船隻的相關安全要求，並獲發新類別牌照。

14. 司馬文先生、朱立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陳富明先生 MH、歐立成先生 MH、羅健熙先生、楊默博士及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有委員希望了解旅遊事務署提及的立法會個案會議是否包括探討香港仔海傍整體的旅遊發展；
- 多位委員認為香港仔海傍是南區最具經濟價值及旅遊發展潛力的資產，旅遊事務署在計劃及發展上址的旅遊業上理應擔當領導角色，並須調配資源進行研究，積極回應委員會的訴求；
- 多位委員認為香港在發展本地休閒漁業及協助漁民轉型方面欠缺政策支持。改裝漁船作載客船隻對漁民來說機會成本及風險過高，原因是其改裝費用相當高昂，而改裝後的船隻將不可再用作捕魚用途。政府應設身處地理解漁民面臨的困境，擬定適切的政策及修訂相關的牌照條例；
- 部分委員指香港仔漁業教育中心的資料陳舊，多年未有更新，對此感到不滿，認為現有展品無法讓市民親身體驗捕魚的樂趣；
- 多位委員認為現時有關二等船及捕撈船的條例已過時，海事處及其他有關部門不應固步自封，扼殺活化二等船的各種可能性；
- 有委員詢問漁護署「漁業生態旅遊試驗計劃」的成效及會否於南區推行相關計劃；
- 有委員希望了解漁船的牌照條例有否修訂空間；
- 有委員希望了解本地漁民參與漁業轉型計劃的比率、政府會否協助漁民改裝漁船以符合發展休閒漁業的要求、香港海域是否適合發展休閒漁業，以及政府會否與周邊地區合作發展休閒漁業；以及
- 有委員認為旅遊事務署應加強宣傳南區的旅遊業及休閒漁業。

15. 李慧紅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綜合回應如下：

- 於 2010 年在西貢及東北水域推行的漁業生態旅遊試驗計劃旨在推動海洋保育及推廣香港漁民文化及漁業生態旅遊的發展。漁民將在接受培訓後從事生態導賞遊，向市民講解漁業知識及作捕魚示範。「漁業生態旅遊試驗計劃」的成效顯著，十分受市民及學生歡迎。截至目前為止，已有超過 400 名漁民及 15 000 名市民參與是項計劃；
- 為協助漁民發展可持續、具競爭力及高產值的漁業，政府設立的五億元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旨在透過撥款資助由業界主導的研究及項目。署方已委任諮詢委員會就有關的撥款及申請安排提供意見，而是項撥款計劃已於本年 7 月 2 日開始接受申請；以及
- 署方備悉委員就香港仔漁業教育中心提出的意見，將轉達有關人員跟進。

16. 梁凱俊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綜合回應如下：

- 活化二等船在技術性問題上牽涉多個政策局及部門，署方正積極與各部門探討其可行性，並會就此諮詢南區漁業界和持份者的意見；
- 在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及推廣漁民文化方面，署方已以「漁港風貌」為題美化香港仔及鴨脷洲兩岸的海濱長廊，包括於舢舨船上落處建立天幕；
- 署方一向支持地區人士主辦以漁港為主題的傳統活動，包括龍舟競渡及漁墟活動；以及
- 署方會繼續與旅遊發展局緊密合作，宣傳南區的漁港文化及特色旅遊。

17. 譚偉文先生回應表示，為確保乘客安全，運用漁船接載乘客須嚴格遵守有關法例及海事處的工作守則。

18. 陳志豪先生、司馬文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張錫容女士、羅健熙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部分委員希望漁護署澄清「漁業生態旅遊試驗計劃」有否在南區推行，及其參與率；
- 有委員詢問參與漁業生態旅遊試驗計劃的船隻須符合甚麼要求；
- 有委員要求相關部門提供現時位處香港仔海傍的 90 隻固定船隻的位置分佈圖；
- 有委員詢問政府有否進行活化二等船的研究，並與業界及船主商討如何改裝船隻，以符合法例要求；
- 有委員詢問在禁止拖網捕魚後自願作回購的香港仔漁船數目，以及轉往非香港海域從事捕魚活動的船隻數目；
- 有委員要求旅遊事務署正面回應會否投放資源及主動研究香港仔海傍經濟及旅遊業發展的可能性；
- 有委員指出，香港仔海傍的固定船隻與海濱長廊地面之間沒有妥善連接，該空隙可能令兒童失足墮海。他詢問旅遊事務署在規劃美化工程時不改善該處的原因；
- 有委員要求漁護署爭取更多資源推廣南區的漁民文化；
- 有委員請海事處提供曾接獲舉報漁船非法載客的數字；
- 多位委員要求各政策局及部門鼎力合作，提供政策上的支援及修訂牌照法例，以協助漁民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發展的漁業項目及發展本地休閒漁業，而非墨守成規地堅持實施過時的法例；
- 有委員希望政府就是否支持發展本地休閒漁業明確表態，並訂立工作時間表；以及
- 有委員認為政府推廣旅遊的官方網站沒有預留足夠版面推廣南區的漁民傳統文化及活動盛事（如龍舟競渡大賽），故要求旅遊事務署及有關部門作出改善。另外，署方亦應考慮其他宣傳方法，如設立戶外廣告牌、製作宣傳短片及印製小冊子等。

19. 李慧紅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參與「漁業生態旅遊試驗計劃」的船隻經檢驗後須購買保險，而所有乘客均須穿著救生衣；

- 「漁業生態旅遊試驗計劃」現時並沒有在南區推行；
- 禁止拖網捕魚於 2012 年年底實施，受影響的漁船約有 1 000 艘，有關的自願回購計劃正在進行中，故現階段未能提供確實的數字；以及
- 署方期望透過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廣泛收集及推行業界有關協助漁民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發展的漁業、發展本地休閒漁業及推廣漁民文化等意見和項目。

20. 梁凱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署方曾就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委聘顧問公司作評估。為了帶動香港仔海傍的旅遊發展，即使該項目因財務問題不獲顧問公司推薦，署方仍決定在香港仔及鴨脷洲海濱長廊，以及鴨脷洲大街及附近街道進行以傳統漁村為主題的改善工程；
- 署方會與香港旅遊發展局研究可否加強於官方旅遊網頁宣傳香港仔的旅遊景點；以及
- 署方將於會後進一步了解有關香港仔海傍的固定船隻與海濱長廊之間的連接事宜。

21. 主席請旅遊事務署於會後補交有關資料。

22. 譚偉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處方備有的「香港仔避風塘內固定船隻位置平面圖」一般只用作內部參考，將於會後研究可否將有關資料交予委員參考；
- 各類船隻的相關安全要求及轉型標準已詳列於處方發出的工作守則。處方暫未接獲任何南區的第 III 類別船隻轉型為第 I 類別或第 II 類別船隻的申請；以及
- 處方將於會後補交檢控漁船非法載客的數字。

23. 主席總結，香港仔漁港及海傍兩岸的自然景觀及文化風貌是南區珍貴的資源，委員會一向非常關注該方面的旅遊發展。在硬件配套方面，旅遊事務署已美化香港仔兩岸的海濱長廊，及正在進行鴨脷洲大街一帶的美化工程。委員會希望有關部門在政策上亦能作出配合，如積極推動避風塘固定船隻的活化。主席理解當局對航運安全的關注，但有見

現時各類別船隻的牌照法例已不合時宜，希望政府不再以現行的法例為由扼殺活化香港仔避風塘固定船隻的可能性。得知旅遊事務署正聯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探討有關活化香港仔避風塘的建議，並會就此諮詢南區漁業界和持份者的意見，主席要求署方在完成探討後盡快向委員會匯報。主席強調，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必須「拆牆鬆綁」，先從概念上走出既有的限制，積極回應委員會多年來提出有關活化香港仔避風塘固定船隻及發展本地休閒漁業的訴求。另外，主席請旅遊事務署及海事處於會後提供委員要求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分別於 2014 年 8 月 28 日及 9 月 8 日將海事處及旅遊事務署提交的會後補充資料以電郵發送予各委員。）

議程四： 強積金制度改革－「核心基金」公眾諮詢 (社區事務文件 28/2014 號)

24. 主席歡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總經理（聯繫）翁世新先生及經理（聯繫）傅鐵豪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25. 翁世新先生以投影片（電腦投影片 1）簡介「核心基金」的建議及公眾諮詢文件。

26. 區諾軒先生、鄭恩寶女士及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有委員反對強積金制度，要求落實全民退休保障；
- 有委員指出，市面上其中四間強積金受託人公司的市場佔有率近百分之七十，屬寡頭壟斷。有見「核心基金」設有嚴格的收費管控，他詢問積金局將如何說服上述公司推行此項計劃；
- 有委員擔心強積金受託人公司聯合抵制低收費的「核心基金」（如刻意減少該基金的回報率），故希望了解積金局將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 部分委員認為市民對強積金的認知不足，而對強積金「僱員自

選安排」(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的反應亦不如預期；

- 有委員詢問局方將如何吸引市民轉用「核心基金」；
- 部分委員表態支持推出「核心基金」，並對其設有收費管控及按年齡自動調低投資風險的特色表示欣賞；
- 有委員傾向支持所有強積金計劃劃一使用一個「核心基金」；
- 有委員對強積金計劃「鼓勵市民參與投資活動以維持退休保障」的理念有保留。另外，投資涉及風險，即使選擇了低風險的投資計劃，強積金亦有可能令市民蒙受重大損失；以及
- 有委員詢問積金局有否計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合作，將強積金計劃與香港的外匯基金掛勾。

27. 翁世新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綜合回應如下：

- 「核心基金」現處於初步諮詢階段。積金局曾與強積金受託人初步商討有關建議，並將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絡；
- 積金局會就「核心基金」的設計及構成諮詢經合組織的意見，務求設立一個最適合香港的「核心基金」。屆時，強積金受託人必須嚴格遵守局方擬定的「核心基金」產品組合的要求及有關的風險管理規定，因此受託人不能故意操控基金的業績；
- 「核心基金」旨在為對投資欠缺認識及沒有定期管理強積金的人士提供設有收費管控及適當調節投資風險的新選擇；
- 積金局將進一步加強「核心基金」諮詢的宣傳工作，包括舉辦簡介會收集持份者及市民的意見；以及
- 強積金是世界銀行在 1994 年提出「退休保障三大支柱」的第二「支柱」，屬以職業為本、由私營機構管理的強制性供款制度。局方備悉委員提議增加政府在強積金計劃管理的參與度或將強積金與外匯基金掛勾。

28. 羅健熙先生及廖漢輝太平紳士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希望了解「核心基金」按年齡自動調低投資風險的詳情；
- 查詢現時有何法例保障強積金投資者的權益；以及
- 希望局方代表將委員提出的意見適時轉達有關政府部門。

29. 翁世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現時有法例規管可被納入強積金計劃的投資產品類別，而每一個強積金計劃及其基金亦必須向積金局註冊及獲得核准後，方可推出市場；
- 「核心基金」正處於諮詢階段，積金局將就「按年齡自動調低投資風險」的建議廣泛收集業界及市民的意見；以及
- 積金局將於會後轉達委員的意見予政府參考。

30. 主席請局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建議局方就「核心基金」計劃多舉辦地區諮詢會。主席提醒，委員可於諮詢期完結前(2014年9月30日)將其他意見提交積金局。

議程五： 續議事項
(社區事務文件 29/2014 號)

(一) 推廣南區的品牌

聘請公關公司推廣南區的品牌

31.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第十五次會議上通過委聘公關公司為2014年下半年的南區活動作整體宣傳，並授權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就推廣的亮點活動及詳情作最後決定。經「計劃書內容及相關經驗評分」及「價格評分」的審批程序後，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獲選成為承辦上述宣傳計劃的公關公司。早前，該公司曾與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進行初步磋商，現就最新的宣傳計劃徵詢委員的意見，詳情載於文件參考資料2。

32. 主席續表示，該公司的原定報價中建議以15,000元設計及製作1000個環保袋作宣傳紀念品。有見製作的環保袋數量有限，而以派發環保袋的方式宣傳南區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亦成疑，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以其他紀念品代替。

33. 主席歡迎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董事總經理霍嘉慧女士、客務經

理李凱苓女士、助理客務經理梁健敏女士及高級客務主任胡靜婷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34. 胡靜婷女士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 2）簡介最新的宣傳計劃。

35. 秘書補充，公關公司的部份宣傳建議須視乎個別活動的主辦機構是否願意調配額外的人手及資源支持。另外，公關公司現擬將十加一優惠計劃的獎品由邀請市民免費享用由網上食評家 Gourmet KC 主持的飯局變更為到赤柱小天使餐廳用餐。

36. 廖漢輝太平紳士、司馬文先生、林啟暉先生 MH、鄭恩寶女士、柴文瀚先生及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有委員建議公關公司着力推廣國慶風箏活動及薄扶林村的中秋火龍節；
- 多位委員表示支持公關公司提出的宣傳計劃，但建議簡化南區品牌的宣傳標語；
- 有委員建議將數碼港的燈籠節納入宣傳計劃中；
- 有委員表示，國慶風箏活動已另名為「樂韻飄揚國慶中秋同樂日」，並提醒公關公司在將各活動加入宣傳計劃前先向主辦機構確認最新的活動詳情；
- 有委員認為南區的塗鴉文化值得推廣，公關公司可考慮邀請蒲窩合作舉辦龍船塗鴉活動；
- 有委員建議公關公司尋求議員協助張貼宣傳海報，以及加強於網上平台宣傳；以及
- 有委員詢問公關公司有關各活動的預計參加人數。

37. 胡靜婷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公關公司將於會後就宣傳南區的主題提出新建議；
- 傳媒普遍認為飯局是否由 KC 主持對新聞價值的影響不大；
- 公關公司可另就 15,000 元的紀念品預算提出其他宣傳方案供委員參考；
- 公關公司希望於本年重點推廣薄扶林村的中秋火龍節，並計劃透過新舊火龍大比併塑造南區傳統匯創新的形象；以及

- 公關公司將考慮邀請蒲窩參與龍船塗鴉活動。

38. 主席請委員考慮（a）是否以原定報價中的 15,000 元設計及製作 1 000 個環保袋作宣傳紀念品，以及（b）是否按照往年安排，繼續舉辦中華廚藝學院的中秋火龍飯局。

39. 朱慶虹太平紳士建議將該 15,000 元作宣傳之用。

40.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

41. 委員會通過將原定用於製作環保袋的 15,000 元作宣傳之用，以及按照往年安排，繼續舉辦中華廚藝飯局。

推廣南區文學徑

42.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曾於 2013 年書展邀請劉偉成先生提供他為「南區文學徑」其中兩位作（蕭紅及張愛玲）撰寫的文章《影樹婆娑的命途》作展示之用，廣受好評。其後，劉先生再就蔡元培、戴望舒及許地山撰寫了一篇名為《蓮花的名字，名字蓮花》的文章。現建議將該兩篇文章上載至「香港南區遊」網頁，並撥款 10,500 元委聘專業人士為兩篇文章提供中譯英的翻譯服務。

43. 林敏女士補充，劉偉成先生曾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圖書館主辦的「南區文學徑」講座中擔任導師，亦同意免費讓區議會在「香港南區遊網頁」刊登他為「南區文學徑」撰寫的兩篇文章。另外，劉先生亦曾義務為「南區文學徑」的六位文學家撰寫摘錄版的簡介資料，以應本年度香港書展的邀請參與文藝廊的展覽。由於劉先生的兩篇作品篇幅較長（合共超過一萬字），秘書處無法以內部人力資源提供翻譯服務。建議的撥款額是根據初步報價結果擬定，請委員會考慮通過有關撥款。

44.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

45. 委員會通過將上述兩篇由劉偉成先生為「南區文學徑」撰寫的文章上載至「香港南區遊」網站，並撥款 10,500 元委聘專業人士提供中譯英

的翻譯服務。

（二）檢討南區空置校舍的使用情況

46. 主席表示，地政總署於 2014 年 7 月 8 日收到世界眼科組織申請以象徵式租金租用同一地點，以設立一間以藝術推廣和藝術教育為目標的創意中心，並於同日通知民政事務局，要求局方考慮會否對有關申請給予政策支持。民政事務局於 2014 年 7 月 9 日經地政總署要求世界眼科組織就建議提供進一步資料，現正等待回覆。局方會一併考慮較早前兩個團體的申請及回覆地政總署。

47. 司馬文先生、羅健熙先生、關重礎先生、楊位款太平紳士 MH、馮仕耕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及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多位委員對地政總署及民政事務局在處理有關短期租約申請時的程序感到極度不滿及失望，並強烈要求署方及局方達成共識，為接受上述短期租約的申請訂立明確的截止日期及審批時間表；
- 部分委員認為委員會已就早前兩份申請表達意向及提供意見供局方考慮，不應再就第三份新申請發表意見，否則將對較早前提交申請的兩個團體不公平；
- 有委員認為在法定程序不清的情況下未能即時決定應否接受第三份申請及就其發表意見；
- 多位委員認為，有見該校舍現時承租人將於 8 月初交回土地，為免空置時間過長，局方及署方應立即提供有關法定程序、截止申請日期及審批時間表等資料，以供委員會考慮是否就第三份申請發表意見；
- 有委員認為委員會應在取得局方及署方有關截止日期的資料後，邀請所有在上述截止日期前提交合資格申請的團體向委員會簡介計劃書；以及
- 部分委員對局方未能及時完成早前兩份申請的審批工作表示關注，認為遲遲未作決定對上述團體不公，且可能助長圍標。

48.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於 2014 年 7 月 9 日經地政總署要求世界眼科組織就建議提供進一步資料，顯示局方及署方已同意考慮其申請，現正處理中。主席詢問各委員是否贊同邀請上述新申請團體向區議會簡介計劃書，並提供意見供局方參考。

49. 司馬文先生表示，除非民政事務局在持有充份理據的情況下拒絕向首兩份申請提供政策支持，否則委員會不應就新申請發表任何意見。

50. 林敏女士表示，據了解，現時沒有公開招收該類短期租約申請的機制。另外，該土地沒有指定的規劃用途，地政總署須就個別申請者提出的擬議土地用途徵詢相關政策局的意見。換言之，民政事務局的角色僅限於考慮有關文化藝術用途的申請及決定是否給予政策支持，而非就有關土地的分配作決定。

51. 羅健熙先生及歐立成先生 MH繼續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有委員表示，縱使地政總署須就個別短期租約的申請向相關政策局尋求政策支持，但署方仍持有土地的最終審批權，故有責任就短期租約的審批時間表及截止日期作決定。在署方未提供上述資料前，委員會不應評論新接獲的申請；以及
- 有委員認為在民政事務局拒絕向首兩份申請提供政策支持前，不宜就新申請發表意見。

5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決議將不就第三份申請提供意見，並要求局方盡快就首兩份申請作出決定，以免有關土地長時間空置。

53. 羅健熙先生、楊位款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柴文瀚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部分委員認為，於此階段決定不就任何新申請發表意見過於倉卒，亦對該些團體有欠公平。委員會應待地政總署提供截止申請日期及接獲申請數目等詳情後再作決定；
- 多位委員強烈要求署方與局方達成共識，為接受上述短期租約的申請訂立明確的截止日期；以及

- 有委員對民政事務局在接獲委員會就首兩份申請提出的意見後仍遲遲未能作出決定表示不滿，認為應由局方訂立截止申請的日期，再由委員會就所有接獲的申請提供意見。

54. 主席請委員就擬議的截止申請日期發表意見，如是否以現時承租人交回土地的日期作截止申請的期限。

55. 柴文瀚先生、司馬文先生、楊位款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及羅健熙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有委員認為應盡快截止申請，以免對早前提交申請的兩個團體造成不公；
- 有委員認為該短期租約的截止申請日期應為委員會於第三次特別會議就首兩份申請提供意見的日期。在局方未能提供充足理據的情況下，委員會不應就新申請發表任何意見；
- 有委員認為應在致民政事務局及地政總署的信件上清楚表達委員會對局方及署方在處理上述短期租約欠缺嚴謹程序的失望及不滿；
- 部分委員贊同以現時承租人的租約到期日作截止申請的期限，並邀請所有在上述日期前提交合資格申請的團體向委員會簡介計劃書，再將委員的意見轉達局方參考；以及
- 部分委員認為地政總署須與局方達成共識，盡快為接受上述短期租約的申請期限訂立明確的截止日期。

5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去信要求地政總署及民政事務局在上述校舍現時租約終止日後不再接受新的申請，並盡快安排新的申請團體向委員會簡介其計劃書。

57.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

58. 委員會通過上述安排，而秘書處將於發出有關信件前請委員以電郵就草稿發表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將致地政總署（副本送民政事務局）的草擬信件以電郵發送予各委員，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有關信

件已於 7 月 30 日轉交署方及局方跟進，該信件及署方提交的書面回覆分別載於附件二及三。其後，委員會於 8 月 12 日召開第四次特別會議，於世界眼科組織簡介計劃書後以閉門方式就其申請發表意見，並轉達局方參考。）

（三）使用鴨脷洲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前校舍作國際學校用途

59. 主席表示，教育局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致函委員會主席，表示會請辦學團體進行詳細的交通研究評估，並承諾在有關交通安排未獲區議會同意前，辦學團體不會獲分配校舍營辦學校。此外，局方表示會於當天開展邀請表達意向的工作。南區區議會於 2014 年 4 月 9 日致函行政長官，強烈譴責教育局漠視區議會意見。其後，行政長官辦公室代表表示已將有關事宜轉交教育局跟進，局方的回覆載於文件附件。

60.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四）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

61.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 2014 年 1 月 20 日的第十三次會議上通過待港鐵公司向區議會提供所有南港島線（東段）臨時工地資料後，就鴨脷洲東北面海傍的發展進行討論，再要求旅遊事務署作可行性研究。港鐵公司已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及 2014 年 7 月 17 日舉行的第十六及十七次區議會會議上就其工地提供基本資料，唯尚欠未來接管部門將如何處理有關用地的資料。秘書處正向有關部門收集所需資料，建議委員會待資料齊備後才就鴨脷洲東北面海傍的發展進行討論。

62. 委員會通過上述安排。

（五）加強棄置軍事設施的保育及介紹

63.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的第十一次會議上通過待古物古蹟辦事處完成港島區歷史軍事建築物的研究後，才進一步討論南區棄置軍事設施的宣傳計劃。古蹟辦於會前表示，關於香港開埠至二次大戰期間興建的軍事建築及遺蹟研究，第一階段主要集中於香港島，顧問已經完成參閱歷史文獻的工作，現正進行遺址及建築的現況調查及拍

照紀錄，研究報告的初稿預計須待 2014 年下半年稍後時間才能完成。

64.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

**議程六：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童所設的學額不足問題
(社區事務文件 30/2014 號)**

65.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66. 司馬文先生表示，有見教育局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建議將是項議程的討論延後至下次會議，並強調須在有局方代表出席的情況下才再作討論。

67. 委員會對教育局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並通過順延是項議程的討論至 9 月 15 日的第十七次會議，以及要求局方委派代表出席。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去信教育局，詳情載於附件四。)

**議程七： 港島西醫院聯網 2014/2015 年度工作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31/2014 號)**

68.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醫院管理局提出，歡迎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陸志聰醫生及公共及社區關係主任鄭美鳳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69. 陸志聰醫生以投影片（電腦投影片 2）簡介港島西醫院聯網 2014/2015 年度工作計劃。

70. 歐立成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羅健熙先生、柴文瀚先生、楊默博士、司馬文先生、鄭恩寶女士及張錫容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有委員對瑪麗醫院為疑似思覺失調患者提供精神科服務表示

讚賞；

- 有委員表示，到普通科門診覆診的病人輪候取藥需時甚久，建議院方彈性安排病人在其他日期的非繁忙時段取藥；
- 有委員對葛量洪醫院的舒緩醫學服務表示欣賞，希望局方考慮將該服務擴展至其他療養院；
- 有委員詢問局方每年為多少病人提供洗腎服務，以及每個病人的平均輪候時間；
- 多位委員詢問有關瑪麗醫院重建的工作時間表、細節及交通安排，並希望局方就此與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絡；
- 多位委員詢問局方會否增加普通科門診的診症名額，以減少病人的輪候時間；
- 有委員查詢 2013-14 年度病人輪候公立醫院的非緊急手術及急症室服務所需的平均時間；
- 有委員擔心公立醫院的醫生質素將因大量選用資歷尚淺的醫生而受影響；
- 有委員關注豪峰後方位置欠缺步行徑連接的問題；
- 有委員表示，居民強烈反對瑪麗醫院的殮房被遷至鄰近住宅的高級職員宿舍大樓，要求院方繼續與區內的持份者保持溝通，合力解決問題；
- 有委員建議改善門診電話預約系統；
- 有委員認為普通科門診服務的預約與診症情況已大大改善；
- 有委員建議提升鴨脷洲健康院的設備及電腦系統；以及
- 有委員認為的士站欠缺預留予輪椅使用者上落車的空間，希望院方作出改善。

71. 主席表示，63 號小巴候車處在雨天沒有遮檔，對候車乘車構成不便，希望院方及早在該處興建擋雨篷。

72. 陸志聰醫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感謝各界對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支持，定必竭盡所能落實計劃；
- 局方備悉委員提出有關診所配藥安排的建議，表示將視乎於東華醫院及葛量洪醫院延長藥劑部服務時間的成效再作跟

進；

- 局方有計劃擴展寧養服務，將跟進有關事宜；
- 有關瑪麗醫院重建事宜，局方近日獲立法會批准的 15 億 9 千萬撥款是用於將政府的高級公務員宿舍改建成臨床化驗大樓，供病人使用的新醫院大樓的規劃則仍有待展開。改建公務員宿舍的工程需時三年，預計於 2017 年竣工，期間局方將就興建新醫院大樓作詳細規劃，並諮詢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此外，會考慮設立專責小組或地區聯絡小組；
- 局方將就改建工程展開招標程序及與承辦商簽定合約；
- 增加香港整體的普通科門診名額是醫管局的政策。由於現時醫生人手短缺，首屆獲增加學額的醫學院學生又尚未畢業，局方會檢視全港 18 區的情況，並率先為供求失衡最嚴重的區域增加診症名額。局方亦會為暫時未獲增加名額的診所改善環境，及在需要時增加如護士及其他專職醫療服務；
- 局方會在推行瑪麗醫院重建計劃前跟進委員提及有關候車處的問題，並評估在該處加設擋雨蓬在技術上是否可行；
- 局方會在規劃重建臨床治療主樓的交通安排時諮詢運輸署、區議會及其他地區人士；
- 局方是按病人的病情嚴重性及緊急程度安排其接受磁力共振、各種手術及急症室服務的優次。另外，有見輪候磁力共振服務的時間較長，局方正就增加有關設備作技術評估，並將向政府申請撥款；
- 局方非常關注醫生的服務質素及資歷，會確保所有急症室 24 小時均有資深醫生當值，亦會積極跟進醫療失當的個案；
- 院方已就改建工程多次與附近的居民會面回應他們的關注，並會繼續保持緊密溝通；
- B 路旁並沒有步行徑，地下設有水渠管道。若居民建出可行方案，院方會徵詢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 局方備悉委員就提升電話預約系統及診所電腦系統提出的意見，並將作出跟進；以及
- 病人一般在獲醫生診斷其需要接受洗腎服務後的短時間內獲安排有關服務。

73. 區諾軒先生表示關注於 63 號小巴候車處興建擋雨蓬事宜及瑪麗醫

院重建的交通問題，建議局方與委員會及地區人士就此保持緊密聯絡。

74. 陸志聰醫生感謝委員的意見，表示會考慮就改善 63 號小巴候車處及瑪麗醫院的其他設備邀請委員實地考察。另外，醫管局亦計劃將政府批准的 130 億元撥款優先用於應法例要求興建所有無障礙設施，期望委員就此提出寶貴意見。

75.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對局方成立地區聯絡小組跟進瑪麗醫院重建事宜表示支持。

議程八： 獲撥款審核小組推薦的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事務文件 32/2014 號)

76. 主席請未有出席第十一次撥款審核小組的委員填妥利益申報表。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一。

77.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接獲 59 份區議會撥款申請，包括公民教育活動、推廣婦女事務的活動、推廣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的活動、地區撲滅罪行運動、推廣環保及衛生事務的活動、防火活動、慶祝回歸／國慶活動、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以粵曲為主的活動、推廣體育的活動及南區學校聯會活動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總額為 2,615,995 元。撥款審核小組於 2014 年 7 月 7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上審批上述申請，其建議載於撥款審核小組第十一次會議的《撥款建議報告》。

78. 司馬文先生支持通過撥款審核小組提交的《撥款建議報告》。

79. 委員會通過撥款審核小組的《撥款建議報告》，撥款 2,541,872 元予已獲撥款審核小組推薦的撥款申請。

議程九： 獲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推薦的環境保護署撥款申請
(社區事務文件 33/2014 號)

80. 主席表示，環保署於 2014-15 年度撥款 30 萬元予南區區議會，希

望透過區議會與地區團體合辦推廣活動，從社區層面培育市民「惜物、減廢」的價值觀，並鼓勵市民培養自備購物袋的習慣。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現就此項撥款的分配及推薦尋求委員會批准。

81. 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社區建設組主管李元寶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九的討論。

82. 李元寶先生簡介文件，未有委員作出提問。

83.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104,175 元予已獲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推薦的環保署撥款申請。

議程十： 南區復康活動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34/2014 號)**

84. 主席歡迎南區復康活動工作小組主席陳李佩英女士及南區民政事務處社區建設組主管李元寶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十的討論。

85. 陳李佩英女士及李元寶先生簡介文件，未有委員作出提問。

86. 委員會贊同建議的撥款分配，並通過撥款 36,990 元予已獲南區復康活動工作小組推薦的勞福局撥款申請。

議程十一： 其他事項

香港癌症日 2014

87. 主席表示，香港防癌會於去年成功舉辦香港首個「香港癌症日」，並將於 2014 年 12 月 14 日假尖沙咀九龍公園舉辦「香港癌症日 2014」，現特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該活動的合辦或支持機構。

88. 委員會通過成為上述活動的合辦機構，並請區議會主席出席活動

儀式。

南區室內草地滾球四人隊際邀請賽

89. 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於 2014 年 8 月 17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15 分於鴨脷洲體育館舉行「南區室內草地滾球四人隊際賽 2014」。

90. 主席詢問各委員是否派隊出賽。

91. 委員會通過委派主席、歐立成先生 MH、張錫容女士、羅健熙先生及區諾軒先生（後備）代表委員會參與上述邀請賽。

2015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

92.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第十三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345,000 元以製作區議會宣傳品，包括新春宣傳品。主席詢問各委員（A）是否按照往年的尺寸及紙質訂造新春宣傳品；以及（B）是否授權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就款式作最後決定。

93. 委員會通過上述兩項建議安排。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14-2015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財政報告（截至 14.7.2014）

（社區事務文件 25/2014 號）

94.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開會日期

95.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96. 會議於下午 7 時 3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9 月

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
使用南區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利益申報詳情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1	同心同行樂耆年	主辦機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麥謝巧玲女士	委員
		合辦機構：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 南區長者地區中心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女士	副理事長
			陳李佩英女士	小組成員
			鄺恩寶女士	總幹事
2	「家」多一點愛	主辦機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麥謝巧玲女士	委員
		合辦機構：循道衛理鴨脷洲家庭資源中心	-	-
3	您我-·-從舞台向世界出發	主辦機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麥謝巧玲女士	委員
		合辦機構：東華三院黃竹坑服務綜合大樓	-	-
4	「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南區倡廉活動	主辦機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麥謝巧玲女士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合辦機構：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	-
		合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協辦機構：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委員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協辦機構：南區學校聯會	-	-
		協辦機構：南區分區委員會 (東、南、西、北)	朱慶虹太平紳士	西分區委員會委員
			陳富明先生MH	北分區委員會主席
			張錫容女士	南分區委員會主席
			林玉珍女士MH	南分區委員會副主席
			陳李佩英女士	東分區委員會副主席
			廖漢輝太平紳士	東分區委員會委員
			麥謝巧玲女士	西分區委員會副主席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北分區委員會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南分區委員會委員
			朱立威先生	北分區委員會委員
			陳家珮女士	南分區委員會委員
			羅健熙先生	南分區委員會委員
			區諾軒先生	南分區委員會委員
			歐立成先生MH	西分區委員會主席
5	「妍活精彩」婦女就業展能培訓計劃	主辦機構：香港南區各界婦女活動籌備 委員會	林玉珍女士MH	副主席
			張錫容女士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合辦機構：香港仔坊會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女士	副理事長
			鄺恩寶女士	總幹事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6	「家家住安心」南區家居安全社區推廣計劃	主辦機構：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董事
			關重礎先生	董事
			鄭恩寶女士	董事
		合辦機構：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關重礎先生	社會工作督導主任
		協辦機構：香港大學何耀棣體驗學習中心	-	-
7	「MapPokfulam」薄扶林安全網	主辦機構：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董事
			關重礎先生	董事
			鄭恩寶女士	董事
		合辦機構：明愛薄扶林社區發展計劃	-	-
8	南區長者家居安全及預防跌倒計劃	主辦機構：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董事
			關重礎先生	董事
			鄭恩寶女士	董事
		合辦機構：東華三院王少清長者中心	-	-
9	2014-2015 南區長者友善安全社區計劃 - 我的理想家園	主辦機構：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董事
			關重礎先生	董事
			鄭恩寶女士	董事
		合辦機構：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
			鄭恩寶女士	總幹事
10	水上安全活動計劃	主辦機構：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董事
			關重礎先生	董事
			鄭恩寶女士	董事
		合辦機構：南青峰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創會顧問
			麥謝巧玲女士	顧問
11	2014年南區傑出警務人員選舉	主辦機構：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董事
			關重礎先生	董事
			鄭恩寶女士	董事
		合辦機構：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組	-	-
		合辦機構：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委員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12	網上危情：預防網上詐騙及勒索	主辦機構：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委員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合辦機構：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	-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13	「易暴 欺・零」-反暴力及防止網上欺凌計劃	主辦機構：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委員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合辦機構：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賽馬會綜合服務處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女士	副理事長
14	美味姿彩人生	主辦機構：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鄺恩寶女士	總幹事
			朱慶虹太平紳士	委員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合辦機構：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	-
15	疑幻疑真-預防性侵犯教育計劃	主辦機構：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委員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合辦機構：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賽馬會綜合服務處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女士	副理事長
			鄺恩寶女士	總幹事
		合辦機構：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	-	-
		合辦機構：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合辦機構：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	-
16	南區歲晚滅罪宣傳活動暨傑出警務人員選舉頒獎典禮	主辦機構：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合辦機構：明愛賽馬會赤柱青少年綜合服務	-
			合辦機構：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
			朱慶虹太平紳士	委員兼活動負責人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合辦機構：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組	-	-
		合辦機構：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董事
			關重礎先生	董事
			鄺恩寶女士	董事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17	南區減罪宣傳開展禮暨常青減罪大使委任儀式	主辦機構：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委員兼活動負責人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合辦機構：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組	-	-
		合辦機構：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董事
18	沿途有愛	主辦機構：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關重礎先生	董事
			鄭恩寶女士	董事
			朱慶虹太平紳士	委員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合辦機構：蒲窩青少年中心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19	鴨脷洲「玻璃回收島」計劃暨惜物減廢行動啟動禮	主辦機構：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	-	-
			陳富明先生MH	小組成員
			林玉珍女士MH	小組成員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小組成員
			林啟暉先生MH	小組成員
			麥謝巧玲女士	小組成員
			陳李佩英女士	小組成員
			陳家珮女士	小組成員
20	「玻璃回收島」計劃	主辦機構：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	羅健熙先生	小組成員
			柴文翰先生	小組成員
			陳富明先生MH	小組成員
			林玉珍女士MH	小組成員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小組成員
			林啟暉先生MH	小組成員
			麥謝巧玲女士	小組成員
			陳李佩英女士	小組成員
			陳家珮女士	小組成員
		合辦機構：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羅健熙先生	小組成員
			柴文翰先生	小組成員
21	南區生態導賞遊活動	主辦機構：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	-	-
			陳富明先生MH	小組成員
			林玉珍女士MH	小組成員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小組成員
			林啟暉先生MH	小組成員
			麥謝巧玲女士	小組成員
			陳李佩英女士	小組成員
			陳家珮女士	小組成員
		合辦機構：蒲窩青少年中心	羅健熙先生	小組成員
22	防火安全嘉年華暨薄扶林消防局及救護站開放日	主辦機構：南區防火委員會	柴文翰先生	小組成員
			張錫容女士	主席兼活動負責人
			朱立威先生	委員
		合辦機構：消防處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23	海陸防火巡遊	主辦機構：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	-	-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女士	副理事長
			陳李佩英女士	小組成員
		合辦機構：南區防火委員會	鄭恩寶女士	總幹事
			張錫容女士	主席
			朱立威先生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協辦機構：消防處	-	-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24	訂製防火宣傳紀念品	主辦機構：南區防火委員會	張錫容女士	主席兼活動負責人
			朱立威先生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協辦機構：消防處	-	-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25	防火小先鋒	主辦機構：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	-
		合辦機構：南區防火委員會	張錫容女士	主席
			朱立威先生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協辦機構：消防處	-	-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26	製作《防火通訊》	主辦機構：南區防火委員會	張錫容女士	主席兼活動負責人
			朱立威先生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協辦機構：消防處	-	-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27	寮屋區及樓宇防火宣傳活動	主辦機構：南區防火委員會	張錫容女士	主席兼活動負責人
			朱立威先生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協辦機構：消防處	-	-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28	參觀中區滅火輪	主辦機構：南區防火委員會	張錫容女士	主席兼活動負責人
			朱立威先生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協辦機構：消防處	-	-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29	重陽節防止山火宣傳	主辦機構：南區防火委員會	張錫容女士	主席兼活動負責人
			朱立威先生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協辦機構：消防處	-	-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30	南區各界赤柱區慶祝65周年國慶嘉年華	主辦機構：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
			林玉珍女士MH	副理事長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女士	副理事長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朱立威先生	副理事長
			林啟暉先生MH	顧問
			關重礎先生	顧問
			鄭恩寶女士	顧問
			歐立成先生MH	名譽顧問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31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	主辦機構：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林玉珍女士MH	名譽會長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常務理事
			陳李佩英女士	榮譽會長
		合辦機構：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	-
		合辦機構：東區區議會	-	-
		合辦機構：灣仔區議會	-	-
		合辦機構：中西區區議會	-	-
		合辦機構：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	-
		合辦機構：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	-
		合辦機構：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	-	-
		合辦機構：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
			林玉珍女士MH	副理事長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女士	副理事長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朱立威先生	副理事長
			林啟暉先生MH	顧問
		合辦機構：南區區議會	不適用	-
		協辦機構：東區民政事務處	-	-
		協辦機構：灣仔民政事務處	-	-
		協辦機構：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34	嘉隆苑中秋慶團圓綜合歌唱晚會	主辦機構：嘉隆苑業主立案法團	-	-
		協辦機構：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
		協辦機構：惠康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	-
		協辦機構：香港警衛有限公司	-	-
35	闔家歡慶中秋夜	主辦機構：薄扶林置富社區服務協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協辦機構：置富花園停車場業主協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協辦機構：置富浸信教會	-	-
		協辦機構：薄扶林置富婦女聯合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會長兼活動執行人
36	萬眾同歡慶中秋綜合表演晚會	主辦機構：田灣區街坊協進會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兼活動負責人
37	香港仔中心星月雙輝耀中心中秋晚會	主辦機構：香港仔中心觀海閣、觀潮閣、觀景閣業主立案法團	-	-
		合辦機構：香港仔中心美光閣、美輝閣、美豐閣業主立案法團	-	-
		合辦機構：香港仔中心海珍閣、海珠閣、海珊瑚閣、海珊瑚閣業主立案法團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合辦機構：香港仔中心海品閣、海瑩閣、海天閣、海龍閣業主立案法團	-	-
		協辦機構：香港仔中心各座互助委員會	-	-
		協辦機構：華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	-
		協辦機構：福利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	-
		協辦機構：黃埔物業管理公司	-	-
		協辦機構：香港仔婦女愛心協會	-	-
		協辦機構：香港仔敬老聯誼會	-	-
		協辦機構：香港仔敬老聯誼會	-	-
39	利東萬家迎中秋	主辦機構：利東邨業主立案法團	-	-
		協辦機構：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	-
40	喜迎朗月照大街中秋晚會	主辦機構：鴨脷洲北岸居民聯合委員會	-	-
		合辦機構：香港仔坊會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女士	副理事長
41	2014年中秋晚會	主辦機構：香港碧瑤灣業主立案法團	鄺恩寶女士	總幹事
			-	-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42	「嫦娥奔月在華裕」中秋晚會	主辦機構：華富邨華裕樓互助委員會	-	-
		合辦機構：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女士	副理事長
			鄺恩寶女士	總幹事
		合辦機構：香港南區婦女會	林玉珍女士MH	主席
			陳麗華女士	副主席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名譽顧問
43	漁安中秋嘉年華2014	主辦機構：漁安苑中秋活動委員會	-	-
		協辦機構：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	-
45	中秋月滿照海怡2014	主辦機構：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合辦機構：海怡半島管理有限公司	-	-
46	普世歡騰賀聖誕2014	主辦機構：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合辦機構：海怡半島管理有限公司	-	-
47	中秋節嘉年華晚會/中秋歡聚在雅濤	主辦機構：雅濤閣（深灣道）業主立案法團	-	-
48	南區（置富）健康日2014	主辦機構：薄扶林置富婦女聯合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會長兼活動執行人
49	中秋追月	主辦機構：華景樓互助委員會		
		合辦機構：華泰樓、華生樓、華昌樓、華興樓、華翠樓各座互助委員會	麥謝巧玲女士	部份互委會顧問
		協辦機構：華富邨房屋署事務處	-	-
50	第18屆南區少年兒童歌唱大賽	主辦機構：南區文藝協進會	林啟暉先生MH	總監
			麥謝巧玲女士	委員
			張錫容女士	執行委員
			歐立成先生MH	秘書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52	薄扶林花園中秋晚會2014	主辦機構：薄扶林花園（內地段第9005號）業主立案法團	-	-
		協辦機構：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	-
53	石排灣祝國慶賀中秋嘉年華2014	主辦機構：石排灣居民協會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名譽顧問
			朱立威先生	會務顧問
		協辦機構：石排灣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委員
			朱立威先生	委員
55	悠揚樂韻粵曲欣賞會	主辦機構：田灣敬老會	陳富明先生MH	副會長
			李美容女士	秘書兼活動執行人
56	寒梅傲雪會知音粵曲演唱會	主辦機構：香港仔中心粵藝之友	-	-
57	海怡粵曲匯知音	主辦機構：海怡半島婦女聯合會	林啟暉先生MH	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會長
			陳家珮女士	顧問
58	2014年南區沙灘競跑	主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張錫容女士	副主席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關重礎先生	司庫
		合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南區長跑會	陳家珮女士	會員
38	金鹿盃草地滾球三人混合隊際賽2014	主辦機構：港島草地滾球會	-	-
		協辦機構：香港草地滾球總會	-	-
44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65週年暨第十二屆香港武術名家滙演	主辦機構：南區武術會	-	-
		協辦機構：康樂文化事務署（南區辦事處）	-	-
54	南區護理安老院運動會	主辦機構：耆康會何善衡夫人敬老院	-	-
59	2014南區「勇闖高峰」學生領袖選舉暨頒獎禮	主辦機構：南區學校聯會	-	-
		合辦機構：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女士	副理事長
			鄺恩寶女士	總幹事
60	2014-2015南區中學巡禮	主辦機構：南區學校聯會	-	-
		合辦機構：香港南區家長教師聯會	麥謝巧玲女士	顧問
		合辦機構：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賽馬會綜合服務處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女士	副理事長
			鄺恩寶女士	總幹事
		合辦機構：教育局	-	-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62	玻璃與塑膠：再造南區行	主辦機構：長春社	司馬文先生	會員
63	妙手回樽 - 從空樽到小盆栽	主辦機構：蒲窩青少年中心 合辦機構：恩平工商會李琳明中學		
64	「唱不出。做得到」手語歌學習計劃	主辦機構：香港中華基督青年會華愛之家		
65	袋袋相傳。傷健共融傳關愛	主辦機構：東華三院樂群地區支援中心 合辦機構：聖公會呂明才學校		
66	關懷社區顯愛心	主辦機構：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展恆日間活動中心 暨宿舍 合辦機構：禮賢會萬隸甫夫人長者鄰舍中心		
67	扭出歡樂（創意扭氣球工作坊）	主辦機構：東華三院楊成紀念長期護理院		
68	童心同玩藝	主辦機構：香港耀能協會鴨脷洲幼兒中心		
69	探訪幼兒園	主辦機構：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路德會利東展能中心		
70	音樂闖心靈	主辦機構：東華三院賽馬會展誠日間訓練中心暨宿舍		

南區區議會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0
傳真：2553 7268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
1/F., Ocean Court,
3 Aberdeen Praya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Tel: 2814 5800
Fax: 2553 7268

檔案編號： HAD S DC/13/45/16/4/2013

致：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太平紳士 (傳真：2868 4707)

甯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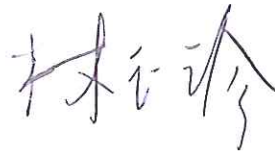
赤柱前聖公會小學校舍土地

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2014年7月21日舉行的會議上，知悉貴署於7月初收到第三個以象徵式租金使用上述校舍作文化藝術用途的申請，並已將有關申請轉交民政事務局考慮。

據了解，上述校舍現時的承租人將於8月初遷出，委員對貴署不設時限地接受申請，及民政事務局尚未完成先前兩個申請的審批工作表示關注，認為此舉對先前提交申請的團體不公，而且令有關校舍遲遲未被分配予適合團體使用，浪費珍貴的公共資源。為善用資源，並及早讓社區受惠，本會強烈要求貴署在上述校舍現時租約終止日後不再接受新的申請，並盡快安排新的申請團體向本會簡介其計劃書。本會將為此召開特別會議，以便盡早將意見轉達民政事務局。

現特將此函抄送民政事務局，期望局方與地政總署通力合作，並在收到本會意見後盡快就上述校舍的分配事宜作出決定。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主席
林玉珍



2014 年 7 月 29 日

副本送：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 GBS 太平紳士 (傳真：2591 6002)

附件三

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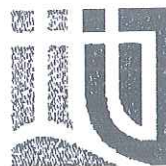
電話 Tel : 2835 1552

圖文傳真 Fax : 2833 1945

電郵地址 Email :

本署檔號 Our Ref: (46) in LD DLO/HS SHX-1345

來函檔號 Your Ref: HSD S DC/13/45/16/4/2013



地政總署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
HONG KONG WEST & SOUTH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修頓中心三、十九、二十樓
3/F, 19/F, 20/F,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網址 Web Site: www.landso.gov.hk

香港香港仔
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主席
林玉珍女士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 2553 7268)

林主席：

赤柱前聖公會小學校舍土地

謝謝閣下2014年7月29日給地政總署署長的信件，本處現獲授權回覆。

本處曾向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表示，至目前為止收到三個以象徵式租金使用上述校舍作文化藝術用途的申請，並已將有關申請轉交民政事務局考慮。由於有關的短期租約並不是以公開招標形式批出，故本處不能為此設定截標日期。日後若收到以象徵式租金使用上述校舍的短期租約申請，本處會轉交相關政策局考慮。

如對本信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35 1552與本信代行人聯絡。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專員

(劉燕儀



代行)

副本送：

民政事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591 6002)

地政總署署長 (傳真號碼：2868 4707)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C.C. EO(CD)1

本信息及其任何附件只供收件人使用，而其中可能載有機密及／或屬法律特權的資料。敬請注意，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披露或使用本信息。倘本信息誤傳給你，請立即通知本署，並刪除或銷毀本信息。本署絕不承擔因使用本信息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This message including any attachment is intended for the use of the addressee only. It may contain information which is confidential and/or legally privileged. You are hereby notified that no unauthorised disclosure or use of this message is permitted.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message by mistake, please notify us immediately and delete or destroy this message as appropriate. Any liability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this information is excluded.

TOTAL P.001

P.01.

南區區議會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0
傳真：2553 7268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
1/F., Ocean Court,
3 Aberdeen Praya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Tel: 2814 5800
Fax: 2553 7268

檔案編號：HAD S DC/13/30/1/3/2012

致：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 SBS 太平紳士 (傳真：3428 6034)

吳局長：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童所設的學額不足問題

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本擬於本年7月21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就「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童所設的學額不足問題」進行討論，並邀請貴局派員出席有關會議，以回應委員的查詢。然而，貴局最終沒有委派代表出席上述會議，以致委員無法有效討論有關事宜，委員會對此深感遺憾。

委員會現將順延上述議題至2014年9月15日的第十七次會議，請貴局務必派員出席，回應委員的查詢及聆聽意見。

如有查詢，請致電2814 5803與南區區議會秘書處曾凡女士聯絡。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主席

林玉珍

2014年8月15日